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8,255.83万元租金及违约金等

案件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下属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德润",公司间接持股21.26%)通知,近日,深圳德润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皖民终803号、804号),安徽省高院做出二审判决(终审),驳回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上诉,维持原判。

一、本次诉讼前期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下属深圳德润因与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于2017年10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香港亿阳、亿阳集团共同立即向深圳德润支付租金人民币合计82,558,333.34元,并向深圳德润支付违约金(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自2017年10月21日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和逾期利息(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4.75%/年的标准自2017年10月21日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名义货价款人民币2,000元;2、请求判令香港亿阳、亿阳集团共同承担深圳德润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396,500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71,145元(两案合计);3、请求判令亿阳信通、邓伟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2018年8月,深圳德润收到合肥市中院一审判决通知书,深圳德润在一审判决中胜诉。一审判令: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德润支付租金82,558,333.34元(两案合计)及违约金(自2017年10月21日起,以欠付租金82,558,333.34元(两案合计)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六点五的标准计算至款清日止);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德润支付律师费用396,500元(两案合计),财产保全担保费71,145元(两案合计);亿阳信通、邓伟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亿阳信通、邓伟在承担各自的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香港亿阳、亿阳集团追偿;驳回深圳德润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均由香港亿阳、亿阳集团、亿阳信通、邓伟共同负担。2018年9月,本次案件被告之一亿阳信通拟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2018年10月至11月,亿阳信通向安徽省高院提起上诉。

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4)、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10月9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德润收到安徽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皖民终803号、804号),安徽省高院做出二审判决,具体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99,178元(两案合计)由上诉人亿阳信通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目前无法就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民终803号)
2、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民终804号)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3,500万元与自然人鲁碧霞、胡辉、官勇民共同投资设立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58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18年9月13日,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8年10月11日,公司第一期投资款2,100万元出资到位。

2019年1月7日,公司第二期投资款1,400万元出资到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出资3,500万元,占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70%,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株洲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株洲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9,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湖南元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9-002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200MA4Q7LF5XR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坪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2.1期D研发厂房2.1期汽博众创空间D-1
5、法定代表人:陈献孟
6、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月4日
8、营业期限:2019年1月4日至2049年1月3日

经营范围:生产及制造汽车配件、整车线束、连接器、轨道交通配件;散热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高翔先生主持,董事长邓代兴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公司副董事长高翔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解除与广州润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润达")、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加")于2018年8月6日签署《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书约定广州壹加应在约定期限内将其与宝洁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工作陈述》及相关附录及附件变更至合资公司名下。经公司多次发函催促,截止本董事会决议日,广州壹加未实质履行相关签约及资产和业务的交割义务。公司根据《框架协议书》第4.3条的约定,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同时委托法律顾问协助处理解除框架协议书的相关法律程序。

解除框架协议书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签署《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与广州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润达")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向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壹加")购买其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市场资源。合资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4亿元,公司认缴出资1.6亿元,占合资公司66.67%的股权比例;广州润达认缴出资0.8亿元占合资公司33.33%的股权比例。(详见公司于前期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二)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解除框架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根据框架协议书第4.3条的约定,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同时委托法律顾问向交易对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协议方一: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214435085H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23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代兴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成立日期:1997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销售:印刷物资,化工产品(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协议方二:广州润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Y7J94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成臣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96号自编一栋第3层1302-04房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6日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供应链管理;医院管理;品牌管理;房地产估价;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信用评估评级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杨俭基持有广州润达60%的股权;樊永强持有广州润达30%的股权,赵成臣持有广州润达10%的股权。

(二)协议对方:广州壹加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04308178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凌嘉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701房之自编04单元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展台设计服务;鞋批发;帽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货架批发;电气设备批发;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演出经纪机构除外);代理印刷业务(不直接从事印刷);美术图案设计服务;标识、标志牌设计、安装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图书批发;报刊批发;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

股东情况:广易管理有限公司(GO EAS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广州壹加100%股权。

三、公司在推进对外收购事项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本次收购事项筹划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前期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中向广大投资者充分提示了本次收购事项的各种不确定性风险。

(二)公司一直积极推进资产收购的各项工作,并与转让方签订了《框架协议书》。

(三)公司聘请了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香港任焕法律师事务所(Khoo & Co)、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四)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继续积极与转让方进行了多轮磋商,在2018年11月、12月分别发出公司公函催告交易对方按照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广州壹加未实质履行相关签约及资产和业务的交割义务,根据《框架协议书》第4.3条的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签署的《合作及资产和业务收购框架协议书》自协议解除生效之日起终止。

五、解除协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解除本次框架协议书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结合未来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0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的议案》

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条款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完成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因此回购专户中剩余已回购未授予的45股股份需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对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有关条款已回购未授予的45股股份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701,460,723元变更为人民币2,701,460,678元,股份总数由2,701,460,723股变更为2,701,460,678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0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等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05)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4、《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06)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9-00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但未授予的45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701,460,723元变更为人民币2,701,460,678元,股份总数由2,701,460,723股变更为2,701,460,678股。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等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1,460,72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1,460,67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01,460,723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01,460,678股,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变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变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十六)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召开临时监事会时,应在3日前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召开临时监事会时,应在3日前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全体监事。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相关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19-00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3日
至2019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04)。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8	赛轮轮胎	2019/1/17

(二)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资本规划部内。
2、现场会议预计1小时,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会务联系人:李金莉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已回购未授予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函告,获悉康恩贝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康恩贝	否	24,500,000	2018年04月26日	2019年01月04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8.54%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康恩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474,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06%。康恩贝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43%。截至目前,康恩贝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8%。

三、备查文件
1. 康恩贝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08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通知,获悉康恩贝与曹永明先生于2019年1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康恩贝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曹永明先生。本次交易以《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3日)金圆股份股票的收盘价的90%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7.52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6,921.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康恩贝	协议转让	50,474,151	7.06	14,674,151	2.05
曹永明先生	协议受让	0	0	35,800,000	5.01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康恩贝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　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3幢2层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注册资本:45,31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38002J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1996年06月26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3幢2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774385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实业投资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纸张、包装材料、贵金属、黄金制品、五金机械、针纺织品、纺织原料、纺织设备及零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4,468.07	53.9979%
2	东阳市明老家投资有限公司	7,952.98	17.5512%
3	兰溪康恩贝人投资有限公司	12,891.95	28.4509%
合计		45,313.00	100.0000%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　名:曹永明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1**********
住　所:杭州市萧山区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1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浙江舒奇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3	杭州福莱特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曹永明(身份证号:330121**********)
(二)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3,5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0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甲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或者风险。
3、甲方分别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三)股份转让价款
1、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按照本合同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计算,即每股转让价格为7.52元/股,转让总价为26,921.6万元(大写:贰亿陆仟玖佰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3日内支付定金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人民币)。
乙方应在股份转让通过审核办理过户手续前一天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3,460.8万元(大写:壹亿叁仟肆佰陆拾万捌仟元)。
乙方应在股份过户后5日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剩余的价款(注:2,000万元定金转化为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11,460.8万元(大写:壹亿壹仟